

## 直轄市、縣(市)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p>一、興建農舍之需求</p>						
<p>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現況：過去2年內經營實績及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li> <li>2. 經營規模：如農產物種類、經營面積、產量、銷售情形、農業設施(項目、數量、面積及使用現況)、農機具(名稱及數量)。</li> </ol>						
<p>三、產銷計畫 (生產及銷售規劃)</p>						
<p>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相對應位置：以地籍圖為底圖繪製，圖上應標註土地周邊聯外道路、基地內及聯外排水、如有填土者，其填土範圍等。</li> <li>2. 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li> <li>3. 農舍用地規劃：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li> <li>4. 對農業環境的影響：敘明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環境之影響。</li> </ol>						
<p>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敘明放流水的排放方式，包含排放型式(如箱涵、管涵、明溝、暗溝或其他)以及排放說明(排入道路側溝、灌排溝渠、區域排水、天然坑溝…，有無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li> <li>2. 應取得同意許可或搭排許可文件而未檢附者，應於審查意見註記須於建築執照核發前併附審查。</li> </ol>						

六、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性增訂之事項)

1. 保護區申請老農地興建農舍比例應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2點第一項(18)款規定辦理。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4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留農業單位，1份歸檔。